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41)

內幕消息 - 為重組目的而提出的清盤呈請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的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百慕達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以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在「輕觸」方式的基礎上（僅用於重組目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該呈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的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得了命令的密封副本。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表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公司秘書
姚倩宜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林通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臧燕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馮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